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明确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实施机构及招标人为晋江市水利局，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发改〔2024〕103号）审批通过，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晋政施招 20241218035

2.2 项目名称：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2.3 项目建设内容：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村，为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出水水质按一级A标准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进水构筑物1座(容积约2161立方米，含进水格栅井、沉砂池、巴氏计量槽、配水井、进水在线间)、容积约38172立方米的改良AAO生化池1座、二沉池1座(容积约12700立方米)、滤布滤池1座(容积329.68立方米)、储泥池1座(容积约2000.14立方米)、加药间(容积约2128立方米)1座及1栋4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1821.05平方米)，并安装5万吨/日配套设备等。四期扩建项目依托原污泥泵房、脱水车间、上清液集水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紫外消毒池，新增5万吨/日配套设备。项目最终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

2.4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3603.0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544.29万元，设备购置费3177.22万元，安装工程2051.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9.52万元，工程预备费635.62万元，建设期利息184.5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4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特许经营者自筹。

2.5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2.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9 个月（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为 21.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若由于特许经营者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期相应缩短/延长；若由于非特许经营者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不做调整。

2.6 招标的内容及范围：

招标内容：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招标范围：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7 资金来源：特许经营者自筹。

其中：（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以不少于总投资额的 20%为项目资本金，具体以满足金融机构融资要求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者单独出资。

（2）项目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筹措由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补足资金，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2.9 质量要求：（1）项目融资须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工程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运营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若投标人存在下述情况的，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

3.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针对投标人行贿犯罪的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并出具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函；

3.5 根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通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公布的“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2 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5.3 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

外),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向本项目招标代理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九灌路 60 号先进国际中心 2001 室) 递交投资申请原件, 并领取回执单。投资申请格式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附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和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若招标文件内容如有更正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述网址发布, 请投标人自行留意关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晋江市水利局

地址: 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邮编: 362200

电子邮箱: /

电话: 13489473037

传真: /

联系人: 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九灌路 60 号先进国际中心 2001 室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fjzbzxb@126.com

电话：0591-28059625

传真：/

联系人：章工、刘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8562315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水利局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联系电话：0595-85690257